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93 (XP)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陈小平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梁海波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769-85566376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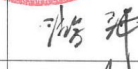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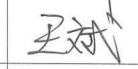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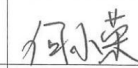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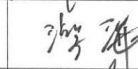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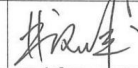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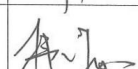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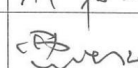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韩廷亮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688482P；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柒佰捌拾贰万港币；法定代表人：方庆富；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扬声器配件、扬声器贴合机、扬声器胶水、五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树脂与其他胶水制品。

立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1]025 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多用粘结胶 290 吨/年、丙烯酸酯胶粘剂 200 吨/年、氯丁酚醛胶粘剂 350 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立叁公司除生产上述危险化学品外，还生产非危险化学品 AB 胶和水性胶。

立叁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33 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全部、会计部、保安部、维修部、品保部、仓库部、车间部等部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工作由安全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立叁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1-1。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立叁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起重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其中主要及重点防控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立叁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进行辨识，立叁公司产品 and 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立叁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庚烷、正己烷、香蕉水、多用粘结胶、丙烯酸酯胶粘剂、氯丁酚醛胶粘剂。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甲醇、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2005]，第653号修改[2014]，第666号修改[2016]，第703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号增补）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号）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0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进行辨识，立叁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年3号）进行辨识，立叁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甲醇和乙醇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但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根据《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3年版）》辨识，立叁公司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中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立叁公司所在地为虎门镇，属于非中心城区，其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储存、经营。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对立叁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立叁公司对存在的3个不符合项,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立叁公司甲类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的危险程度均为“低度危险”,危险等级为Ⅲ级。

(3)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立叁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立叁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立叁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5) 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6) 经过对该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甲类仓库爆炸初

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为 96.6,危险等级属“中等”,其影响半径约 24.7m,影响面积 1916m²;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 74.4,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 19m,暴露面积 1134m²。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 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 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 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

施的工艺、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东莞立叁扬声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p>现场勘察照片</p>	<p>厂区大门</p>
	
<p>北侧大门外长青二路</p>	<p>长青二路北侧东莞建通电子五金有限公司</p>
	
<p>东侧东莞科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p>	<p>西侧东莞兆利陈列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楼(左)和厂房(右)</p>
	
<p>厂区围墙南侧河涌</p>	<p>河涌南侧红石路及建通宿舍楼</p>



甲类仓库	
	
大包装隔间	小包装隔间
甲类厂房	
	
非危险化学品生产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区
丙类厂房	
	
生产区	
	
三层空置	

